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14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已经校党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4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党委全委会工作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工作定位

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全校党的工作、执行党代会决议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条 议事范围

（一）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

（二）听取审议召开党代会的相关问题；

（三）选举产生党委常委，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纪委书记、副书记上报名单；

（四）听取审议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以及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五) 听取审议学校纪委工作报告；

(六) 审定和修订学校章程；

(七) 听取、审议或讨论决定党委常委会提交至全委会的其他事项或必须由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四条 会议准备

(八) 议题确定

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党委常委会确定。列入议题的事项由主管校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充分准备。

(九) 调研论证程序及要求

根据全委会要求组织调研论证工作。

(十) 议题材料要求

根据全委会要求准备材料。议题材料应在全委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对提交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查，报党委书记审定。

(十一) 会务准备

党委办公室承担党委全委会秘书工作，协助党委做好会议议题及材料的收集汇总、会前准备、会务工作。党委办公室负责提前一天将会议议题内容、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参加和列席会议者。

第五条 会议召开

(十二) 党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大

问题可随时召开。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十三）党委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负责主持全委会，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十四）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方能举行。

（十五）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列席人员可参加讨论、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十六）党委全委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签发后生效。

第六条 会议决策

（十七）会议讨论时，主管校领导要亲自对议题做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

（十八）党委全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通过方可生效。对重大议题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七条 会议决策的执行与监督

（十九）党委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常委会对会议决定的重大执行情况，组织检查落实，并向全委会做出汇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不妥之处，可向全委会提出复议。学校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校领导对会

议决定事项进行督办检查。

（二十）对于因故缺席的党委委员，会议主持人可委托有关党委委员或党办主任通报本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八条 会议纪律

（二十一）会议成员应安排好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党委委员，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将对议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全委会。

（二十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会议的决议或决定。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必须服从集体决定，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二十三）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议事过程中直接涉及到本人、配偶、直系血亲、近姻关系等的利益相关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二十四）遵守保密规定。会议需要保密的内容、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以及决议形成的过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擅自泄露者，视其情节追究责任。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